**政法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同学的学习积极性，更好地发挥学生的个性、特长，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学习环境，拓展学生的学习和发展空间，根据“石河子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16年修订版）” 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成 员：

秘 书：

**二、转专业申请时间**

学生入学第二、三学期允许转专业。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也可申请院内转专业；二年级学生原则上只限于院内转专业。

三、转专业原则

转专业是为了更好的发挥学生学习兴趣和特长、有利于完成学业，且在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本着自愿的原则进行。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

**四、转专业条件**

1.思想品德良好，遵守校规校纪。

2.确有专长，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3.经学校确认学生有特殊困难或疾病，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

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4.因专业培养方案差距较大，原则上不接收其他学院二年级转入的学生。所有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经申请转入专业所在系的考核选拔，择优录取。

5.申请转入的学生，一年内不得有不及格科目，接收院外申请转专业学生，其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需在原专业前50%。

6.学生转专业时，学院内部进行转专业的，一般编入同一年级；跨学院转专业，因专业培养方案差距比较大的，可根据转入专业所在系的考核选拔意见和学生意愿编入同一年级或下一年级。

**五、转专业流程**

1.拟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学校公布的拟接收专业中进行选择。

2.拟转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填写《转专业审批表》，按时提交学习成绩单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交给转专业小组秘书，过时一律不再办理。

3.转专业小组秘书汇总申请调整专业学生名单，填写汇总表，向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汇报，并由申请转入专业所在系组织考核选拔给出接收意见，小组根据各系选拔结果和学校、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该生转专业。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在《转专业审批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学校教务处。申请转专业学生自行查看教务处公布的转专业结果，并持教务处相关证明办理学籍异动。

**六、本规定自2016年9月15日起实施。**